
2015 年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科学院项目
专项资金

**申
请
指
南**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2014 年 9 月

申报须知

一、注意事项

- 1、申报单位或机构负责申报材料相关数据、附件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高新区技术创新资金申报资格；
- 2、申报单位和合作企业应有产权清晰的合作协议；
- 3、新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项目评审时给予加分支持；
- 4、研究成果产权归属不明确的，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不予支持；
- 5、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单位和项目不予支持；
- 6、申报材料要求装订成册；
- 7、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

二、申报截止时间

本次申报共分二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项目申报书：

2014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网上提交，过期不予受理。

第二阶段：可行性报告：

项目申报书通过审核后，请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网上生成的项目申报书（3 份盖章）和项目可行性报告（10 份盖章）报送至中科院长春分院科技合作处。

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院项目入驻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暂行办法》（长高开字〔2011〕36号）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院项目入驻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长高开字〔2012〕9号），重点支持符合长春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好的中科院成果转化项目。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1、第一申请单位应为中科院所属机构或企业；项目获批后，须在长春高新北区成立企业。

2、中科院机构或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要求科技含量高、产业化程度高、能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

3、前期已获得高新区扶持的中科院机构原则上不在支持范围。

二、项目支持范围及支持方式

（一）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和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方向。2015 年度重点支持生物医药、生物化工、生物能源、生物发酵、生物传感器、生物育种和医疗器械等生物领域产业化技术。

（二）采用无偿资助或股权投资结合的方式。

三、项目申报要求

1、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各研究所相关人员登陆中科院长春分院成果信息平台 www.ccbip.cn，按照网上申报说明组织项目申报；

2、按时间节点，及时在网上提交电子版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为联系方便，请填写人员以移动电话作为联系方式。

4、请及时登录中科院长春分院成果信息平台 www.ccbip.cn 查看审查信息，发现问题及时联系。

四、项目申报确定与报送材料

1、《长春高新区中科院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只提供电子版，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各申报单位或机构的科技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预审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提交。

2、申报书网上初审通过后，并接到填写《长春高新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知的申报单位或机构，及时组织网上填报可行性报告，网上审查通过后，进行在线打印，一式十份(含附件。申报书也同时打印盖章，一式三份)，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中科院长春分院科技合作处（长春市人民大街 7520 号 A 座 419，130022 邓礼明 收），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含附件)发送至：lmdeng@ms.ccb.ac.cn;

3、材料装订要求：封皮为普通白色 120 克皮，一律使用 A4 纸型打印，胶装成册。

4、项目开题起止时间为立项年度的次年 1 月至第三年度的 12 月（2 年）；

5、报送长春分院前，所有应盖的章应保证齐全：（1）研究所盖章，（2）合作企业（项目参加单位）盖章（封面），并附合作协议复印件；

6、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打印版十份，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装订到一起，主要包括：

（1）项目主体单位在长春高新区已成立企业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拟在长春高新区成立企业

的，在项目申报书中填写拟注册企业名称；

(2)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主要成果（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有关材料）、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证明；

(3) 与该项目有关的中科院研发机构与合作企业技术合作协议；

(4) 合作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合作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新产品证书；

(8) 检测报告；

(9) 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10) 获奖证书；

(11) 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

(12) 其他材料。

四、受理机构：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科技合作处

邓礼明 联系电话：0431-85382061 13604321330

长东北核心区科技工作部

郑率 联系电话：0431-89672997 13504451519

网上申报技术咨询：

战伟 联系电话：0431-85385498 18626604510